

上海学生提的立法修改意见被采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华东政法大学附中发来感谢信

修改意见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有一条提出“公安机关发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的,应当予以训诫、责令其缴纳保证金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可以没收保证金。”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2020届高三毕业生李骏豪认为,由于各个家庭经济条件不一样,如果采取缴纳、没收保证金的处罚方式,起不到改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作用,而且可能还会带来其他问题,于是就建议修改为对发生此类情况的监护人予以教育为主。

李骏豪提出的这条修改意见,最终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采纳。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已经删除了此款关于缴纳和没收保证金的内容。



华政附中学生讨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

受访者供图

感谢信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

202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贵校学生事务中心的同学们设计了网上意见征询调查问卷,面向全体师生和家长等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将收集整理意见建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转呈给我们,所提部分意见建议已予采纳。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衷心感谢同学们的热情参与和对立法工作的关心支持,也真诚希望同学们在学校老师和社会各界的关怀栽培下,为民族伟大复兴刻苦努力学习,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法治信仰,做法治的积极学习者、宣传者和维护者,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公民。最后,祝贵校越办越好!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社会法室
2020年10月25日

今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完成修订并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这一消息让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的学生们激动又振奋,因为他们针对未保法修订草案提出的一条修改意见被采纳了!“由学生提出的立法修改意见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采纳是比较少见的,国家的法律能吸纳普通学生的意见,学生也是觉得很荣耀的。”华政附中副校长顾平康说道。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提出17条修改建议 其中1条被采纳

今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华政附中学生事务中心的同学们得知后,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修法调研活动中。

“老师给了我们未保法修订草案的内容,我们逐条诵读,从中选择自己想要探寻的内容,然后查询相关资料、进行调研,结合具体的事例和自己的见解提出修改意见。”参与活动的初一(4)班学生戴文馨说,自己平时看新闻,经常能看到有未成年人过度沉迷于网络的现象,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的问题,于是就重点关注了网络安全方面的内容,“现在有很多视频软件,上面有很励志的视频也有不太适合未成年人看的视频,所以我就提出了这类软件必须要实名认证的建议。”

初一(2)班的王辰宇平时在公共场所经常闻到香烟的味道,查阅相关信息后,他了解到,全国每年有1.8亿儿童深受二手烟的危害,于是就重点关注了关于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是否允许吸烟的内容,“我的建议是加大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力度。”

华政附中2020届高三毕业生李骏豪平时比较关注新闻,不时会看到未成年人遭遇家庭暴力的案例,他注意到,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有一条提出

“公安机关发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的,应当予以训诫、责令其缴纳保证金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可以没收保证金。”他认为,由于各个家庭经济条件不一样,如果采取缴纳、没收保证金的处罚方式,起不到改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作用,而且可能还会带来其他问题,于是就建议修改为对发生此类情况的监护人予以教育为主。

今年8月12日,华政附中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二审稿修订草案意见征询会,学生们针对二审稿中的第二十条、二十五条、三十三条、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五章等所涉的留守儿童的监护缺口、校园惩戒、网络侵害等相关内容,汇总梳理了17条修改建议,形成华政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意见建议,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呈交。

让学生们激动的是,李骏豪提的那条修改建议,最终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采纳。新修订的未保法中,已经删除了此款关于缴纳和没收保证金的内容。10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华政附中发来感谢信,对同学们的热情参与和对立法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模拟学校管理 为更多学生提供历练平台

这次参与经历极大鼓舞了华政附中的学生们。已经升入大学的李骏豪得知后很意外也很兴奋,表示是一次“终生难忘”的经历。而其他学生们,也都很激动。

“我们学校的学生提出的意见被国家法律采纳,是非常骄傲的一件事,而且这个活动我也参与了,更是让人激动。”戴文馨说,参与这次活动之前,她对我国的法律没有太多的概念,也没有深入了解,这次经历不但让她了解了很多法律知识,也让她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以后考大学,我可能会考华东政法大学。”戴文馨透露,针对身边有同学遭遇网络诈骗的情况,她已经开始在这方面进行一些观察和深入了解,“接下来我想在这方面深入研究一下。”

“这次(建议被采纳)也是水到渠成的一件事,因为之前我们的学生就涉猎过。”副校长顾平康透露,华政附中高二年级一直有“模拟人大立法”活动,“是与所学的课程结合起来的,2010年至今年,每年都会开展这个活动,是正儿八经到市人大议政厅举行的。”他表示,2013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时,华政附中的学生也参与了其中关于儿童安全座椅的立法调研,并完成了调查报告和相关建议,并由高二

级走进人大进行模拟立法,得到市人大的表扬。

华政附中开发了学术、活动、社团、服务四类四十多门尚法类校本课程,为学生的修习提供了很大的空间。“我们还为学生搭建了一个更大、更广阔的平台——学生事务中心,它的课程全称是‘模拟学校管理’,模拟体验学校的校长室、德育处、教导处、总务处、科研室各处职能,让学生在‘模拟学校管理’中,学习用他们的眼光、智慧参与学校相关事务管理,特别是涉及学生关注、和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事宜。”顾平康介绍说,筛选出的问题,会由学生带着问题去调研探究,寻找解决方法,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不仅涉法能力得到历练,更主要的是学生综合能力得到很大提升,特别是带动和吸引更多的学生投入其中得到锻炼和成长。“学生不论是在初中四年还是高中三年,通过一系列的法治实践活动的磨练,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这是一个看得见的成长过程,而且全校的学生或多或少都参与其中。”

一系列的法治实践活动,不但让学生在民主参与学校管理、调查协商解决问题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而且社会责任感和关心学校乃至社会民主法治建设的热情不断提高。去年底,华政附中组织全校师生和家长参与

了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关于教师教育惩戒权的立法草案征询意见的听证,所提修改意见得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的回函肯定。而这学期开学,学生们又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活动,目前已把修改建议书递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顾平康表示,近六年来,华政附中学生事务中心先后就学生校服问题、学生作业选择权问题、学生校园手机使用管理问题、校园垃圾分类管理问题和校外食品进校园管理问题等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通过学生事务中心志愿者先期调研和校园听证会形成建议,然后以学生会名义进行代表大会审议,最后通过校园“立法”程序制定了相应的五部校园法。“相信我们的学生经过生动的民主法治、公民意识的教育培养,一定会给他们留下难忘印象,并影响他们一生。”顾平康说。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傅松认为,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我们一直在践行着陶行知先生的这句话。”

更正公告

2020年9月22日在本报刊登的上海新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913101106746124094)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现更正为上海新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913101106746124094)经股东决定注销,特告。广告